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+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对《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公司上述收购行为没有异议，同意公司上述收购事项。

王志、陆继刚、张亚男

2023年9月25日